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楼宇（住宅小区） 通信网络覆盖及光纤到户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DB37/T 5113-2018）《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DB37/T 5114-2018）《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DB37/5057-2016）《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加强我市新建楼宇（住宅）通信网络覆盖及光纤到户的全面实施，促进我市“双千兆”建设、数字经济、智慧社会发展，保障广大用户的使用权益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打造“双千兆”示范小区，2023年底，全市评选“双千兆”示范小区100个。全面推进千兆光网、5G网络规模化部署，促进5G创新应用，NB-IoT窄带互联网实现全市普遍覆盖。

二、2023年底前，信息通信等部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编制《临沂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经批准后，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主要内容纳入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划预留通信基础设施用地。

三、新建楼宇（住宅）开发建设单位要将地下停车场、电梯信号覆盖及红线内光缆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所需投资纳入建设

项目概算。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有关通信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纳入项目建设条件中，作为图纸审查环节的重要审查内容，确保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以及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的安装条件。

五、开发建设单位要将光纤到户、信号覆盖设计与房屋主体设计同步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须按照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多图联审过程中，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通过临沂市建设工程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对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并联审查，完成审核并出具意见，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联合体）汇总意见通过多图联审系统反馈。

六、新建楼宇的通信设施建设工程属于房屋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开发建设单位必须随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项目用地内的通信管道、桥架等线缆通道以及建筑物内的设备间、通信暗管、暗线等通信基础设施。

七、开发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在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中申报，由住建等部门联合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对通信基础设施进行验收和备案，验收通过后，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同时向电信运营企业核发《电信业务接入通知书》，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要求备案的，

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予以监督管理。

八、开发建设单位在项目通信接入后，应将相关通信设施和预留设备间等移交给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物业服务单位负责配合通信专营单位做好通信网络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各家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和正常使用，确保用户自主选择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服务。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不得违规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或收取除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物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物业服务单位阻挠通信设施日常维护、设备升级等工作，禁止物业服务单位以任何名义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营造良好通信环境。

九、大力开展通信网络建设工作执法检查，保障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住建部门联合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定期开展通信网络建设执法检查，形成常态化督查机制，对设计单位不按标准进行设计，图审机构不按标准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不按图施工的情况以及物业服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